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安格尔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08 号

广东安格尔橡塑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3149963301）：

报来的《广东安格尔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工业区黄竹塆街2号”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第六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9′ 59.700″，北纬：22° 31′ 13.79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3663.15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配件、硅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橡胶配件 5000 万个、硅胶配件 2000 万个、五金制品 500 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研磨废水）72 吨/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主料投配料废气（颗粒物、碳黑尘），一次密炼、一次炼胶出片、辅料投料、二次密炼、二次炼胶出片、预成型、硫化成型、二次硫化、硅胶开炼出片、硅胶预成型、硅胶硫化成型、硅胶二次硫化、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液态硅胶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辅料配料废气、焊接废气、抛光废气、一次上隔离剂废气、二次上隔离剂废气（颗粒物），包装废气、数控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主料投配料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一次密炼、一次炼胶出片、辅料投料、二次密炼、二次炼胶出片、预成型、硫化成型、二次硫化、硅胶开炼出片、硅胶预成型、硅胶硫化成型、硅胶二次硫化、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液态硅胶硫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辅料配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包装废气、数控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由设备半密闭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次上隔离剂废气、二次上隔离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橡胶硅胶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42 吨/年（本项目增加 0.234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